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梅区府〔2026〕1号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凌风路步行街范围及临时开放时间的公告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原于2024年9月9日发布《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凌风路封闭设置为步行街的公告》（梅区府〔2024〕9号），将凌风西路（油罗街路口至义化路口路段）和凌风东路西段（义化路口至泰康路口路段）设置为步行街。为进一步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好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培育旅游新热点，优化凌风东路东面路段交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梅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规定，对现有步行街实施范围延伸和交通管理进行优化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步行街范围

凌风西路（油罗街路口至义化路口路段）和凌风东路（义化路口至望江楼小环岛段）设置为步行街。

二、临时开放时间

为满足步行街商（住）户的生产生活需求，凌风西路（油罗街路口至义化路口路段）步行街每日 23:00 至次日 9:00 临时开放，其余时间段步行街内禁止车辆通行；凌风东路（义化路口至望江楼小环岛段）步行街每日 17:00 至 19:00、23:00 至次日 9:00 临时开放，其余时间段步行街内禁止车辆通行；重大节假日每日 23:00 至次日 9:00 临时开放，其余时间段步行街内禁止车辆通行。

三、相关注意事项

（一）非临时开放时间步行街禁止一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辆通行、停放，执行任务的警车、城管执法车、消防车、救护车、环卫车、工程救险车辆等特殊车辆除外。

（二）步行街区沿街商户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疏散通道，不得占用人行道和盲道经营。

（三）违反本公告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四、实施时间

本公告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施行，《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凌风路设置为步行街的公告》（梅区府〔2024〕9 号）同时废止。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21 日印发